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 D 栋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+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和杜国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705,0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70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7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杜半之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、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，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的《拾比佰：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0,7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相关关联方，关联股东珠海市拾比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杜国栋在本议案表决时应予以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确保其资金流畅通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的《拾比佰：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05,0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监管要求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完善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的《拾比佰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05,0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纪勇健律师、龚雨辰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